JZFCG-X2018001号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车辆购置”项目废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车辆购置”项目

（二）项目编号：JZFCG-X2018001号

（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18年1月25日

（四）变更公告发布日期：无

（五）开标日期2018年2月1日10时30分

（六）采购方式：询价

（七）最高限价：238800元

（八）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九）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开标记录及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元） | 交付日期（日历天） |
| 1 | 洛阳宝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38800.00  | 60 |
| 2 | 洛阳北威商贸有限公司 | 238800.00 | 60 |
| 3 | 洛阳豫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37800.00  | 60 |

三、资格审查情况

|  |  |
| --- | --- |
| 序号 |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 1 | 洛阳宝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2 | 洛阳豫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未通过原因 | 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 1 | 洛阳北威商贸有限公司 | 投标文件未提供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法人响应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2.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因素第2款、第4款规定 |

备注：资格审查通过不足3家，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四、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

（一）采购单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许昌经济开发区瑞祥路中段

联系人：刘伟峰　　联系电话：13803749795

（二）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时代温泉公寓1612号

联系人：朱连杰

联系电话：0374-2262777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2月5日